

大葉大學證照獎勵辦法

98年12月03日 法規委員會議審查修訂

98年12月30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

101年08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31日第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

106年1月19日第1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

106年4月13日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

107年11月1日第1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

第一條 為培養大葉大學學生專業能力，鼓勵學生在校期間，依所學專長報考相關證照，以提升就業競爭力，訂定大葉大學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下列證照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獎勵金。

一、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各類等同高考、專業技師考試取得合格證照者，每件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

二、前項第一款之獎勵金，於畢業後一年內，仍得申請。

三、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他同等級證照之檢定取得合格證照者，每件獎勵金三千元。

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技術士證或其他同等級證照之檢定取得合格證照者，每件獎勵金二千元。

各類證照級別之認定，依大葉大學證照獎勵分級表規定辦理。

同一證照或已領取本校其他相關獎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獎勵金。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證照獎勵金，應於每學期結束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jpg 或 pdf 檔)至大葉大學學生專業表現管理系統提出線上申請。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金之經費來源，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由學務處編列預算支應。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